**罪犯苏来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6号

　　罪犯苏来福，男，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苏来福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2162.35元（已交3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来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3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6月1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来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(2012)闽刑执字第11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5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06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6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四月七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来福于2003年5月31日，在安溪县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纠纷，为泄私愤报复，持械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苏来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278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1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58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46.5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65.9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9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来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